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**

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，依本標準認定之：

一、學術期刊論文（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），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。

二、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：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

三、國內外發明專利，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、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（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）。

四、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：

（一）SSCI、SCI(E)、A&HCI收錄之期刊（SPECIAL ISSUE須檢附審查意見）。

（二）TSSCI、THCI CORE之期刊。

（三）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。

五、本院教師升等或改聘代表著作須出版於前項之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類期刊或學術專書。

六、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、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，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。